汕环海丰函〔2019〕58号

**关于海丰县梅陇龙兴首饰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梅陇龙兴首饰厂：

你厂报送的《海丰县梅陇龙兴首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花果山前灌渠道西侧（中心坐标点：N22°54′32.34″、E115°13′2.72″），项目占地面积744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项目利用已建成12层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从事银、铜首饰加工生产中的倒模工序，规划设计首饰倒模生产线车间共77间，设计年产能为银饰铸件100吨，铜饰铸件2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结合梅陇镇人民政府的意见，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前）项目运营产后的生活污水经三级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废水一并进入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排洪渠，最终排入安步溪；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熔化、注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向高空排放；同时，应加强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石腊回用于生产工序，废石膏、沉淀池产生的石膏污泥应妥善收集后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紫外灯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9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9月2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月2日印发